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8-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6)。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方案章节	方案内容	修改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调整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156.50万元(含19,156.50万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156.50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7)。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公司专利变动、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并更新专利、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研究报告章节	研究报告内容	修改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计划	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156.5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可实施性	将“目前尚未取得专利38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38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将“截至目前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尚在进行中，更新为：本项目已取得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德环建[2018]0号《德清县环保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15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重新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备查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8-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6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26,9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74.29万元后的净额约为21,697.7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12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年产100万台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5)。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备查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2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9,291.82	4,348.24
2	年产30万台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6,875.89	3,267.7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0.00	547.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5.78
	合 计	21,697.71	11,169.2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随着行业的发展，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消费结构的升级，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逐步发生变化，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和确保产品质量，这对研发、检测等相关设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证公司技术先进性，巩固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及更好的对后续首发募投项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对于公司研发能力的要求，公司需要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部分研发、检测设备进行重新选型和挑选以及投入进度进行调整。鉴于此，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3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3月	2021年3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

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备查文件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8-077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6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26,9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74.29万元后的净额约为21,697.7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12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年产100万台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5)。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备查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